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委員會
徵求推薦系所主任(所長)人選啟事

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推薦系所主任(所長)人選，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。

二、 推薦辦法：

(一) 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三人(含)以上推薦，並附本人同意函。

(二) 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 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 具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
(二) 具護理專長且有護理臨床或教學經驗。

(三) 有學術成就、具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
(四) 年齡屆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能任滿三年者為限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推薦書至少 3 份及本人同意函 1 份。

(二) 被推薦人履歷表(附相關證件影本)1 式 11 份。

(三) 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 1 式 11 份。

(四) 被推薦人自傳及就任主任(所長)後之推動系所發展理念及計畫書 1 式 11 份。

(五) 檢附文件檢核表(請至本系網站 http://nursing.mc.ntu.edu.tw/ 最新公告下載)。

五、收件截止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處：100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
臺大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委員會(系辦 107 室邱盈如小姐)收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3456-88431 邱盈如小姐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9913
E-mail：chiuyj@ntu.edu.tw